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廖信憲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A 0 4

A 0 5

A 0 6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A 0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及關係人A 0 4、A 0 5、A 0 6（以下關係人各逕稱其名，合稱關係人）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3之子女。A 0 0 3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431號裁定（下稱前案）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為A 0 0 3之監護人，及指定A 0 5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A 0 0 3原入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中心），繼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7日，將A 0 0 3送往○○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後，逕自於112年9月13日為A 0 0 3辦理退住○○長照中心，且於A 0 0 3112年9月29日出院後，未即時告知聲請人、A 0 5及A 0 6（以下合稱聲請人等3人）關於A 0 0 3之去向，致聲請人等3人無法探視A 0 0 3。再相對人自照顧A 0 0 3後，巧立每月陪伴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名目，自A 0 0 3帳戶提領上開款項，且相對人明知A 0 0 3之存款已足數日後生活開銷使用，仍將A 0 0 3前為A 0 0 3本人及關係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

（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以期該解約金日後得列入遺產分配，再A 0 4前曾自A 0 0 3帳戶內擅自匯出數百萬元，復未返還A 0 0 3借名登記之土地，惟相對人未善盡監護人職責，為A 0 0 3向A 0 4起訴追償，復未將A 0 0 3上開權利列入財產清冊，以致迄今未能會同A 0 5開立財產清冊，難認相對人得為A 0 0 3妥適處理財產事宜，是相對人已顯不適任監護人，如由相對人繼續擔任監護人，不符A 0 0 3之最佳利益。另聲請人為A 0 0 3之女，曾協助A 0 0 3之生活起居及照護事宜，亦得妥適處理A 0 0 3之財產事宜，是本件應改由聲請人擔任A 0 0 3之監護人，始符A 0 0 3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由聲請人單獨擔任A 0 0 3之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A 0 0 3原入住○○長照中心，繼A 0 0 3於112年9月7日，因病送往○○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相對人認○○長照中心環境未佳，故為A 0 0 3辦理退住，嗣於112年9月19日經醫院通知家屬辦理出院準備，須學習照護方式，相對人曾在家族群組中詢問其他弟、妹之意願後未獲回應，始由相對人學習上開照護方式後，將A 0 0 3先行帶回自宅照顧，嗣因○○醫院護理之家通知已有床位，即為A 0 0 3辦理入住迄今，因○○醫院護理之家對家屬聯繫窗口及每日探視人數均有限制，故其他家屬須透過相對人安排探視，相對人並無不當阻止其他家屬探視A 0 0 3。又相對人接手照顧A 0 0 3後，因兩造叔叔A 0 7、舅舅A 0 8建議相對人得按月自A 0 0 3帳戶提領1萬元，以備不時之需，相對人始領取上開款項，且相對人均有就此列載明細及存摺資料，定期公告在家族群組中，並無隱瞞提領上開款項之情，而相對人預期A 0 0 3日後仍有生活照護及醫療等生活開銷，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後，該解約金仍係匯入A 0 0 3名下帳戶，非由相對人逕行取去，對A 0 0 3並無不利。復聲請人等3人雖稱A 0 4前曾自A 0 0 3帳戶內擅自匯出數百萬元，復未返還A 0 0 3借名登記之土地，惟此為相對人

01 經選任為監護人前所發生，而A 0 4否認對A 0 0 3負有上
02 開債務，家屬間就此意見不同，相對人現復未能向A 0 0 3
03 本人詢問釐清，無法確認為實，始未依聲請人等3人要求提
04 起訴訟或將之列入A 0 0 3現有財產，相對人並無不當管理
05 A 0 0 3財產之情事，本件仍應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始符
06 A 0 0 3之最佳利益，聲請人上開聲請，並無理由等語。

07 三、關係人陳述略以：

08 (一)A 0 5、A 0 6方面：相對人不適任A 0 0 3之監護人，A
09 0 5、A 0 6無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本件應改由聲請人擔任
10 A 0 0 3之監護人等語。

11 (二)A 0 4方面：相對人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情，由相對人擔任
12 監護人，對A 0 0 3並無不利，聲請人則不適宜擔任監護
13 人，本件不應改由聲請人擔任A 0 0 3之監護人等語。

14 四、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
15 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四親等內之親屬、
16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
17 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第1106條之1
18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9 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
20 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次按法院選定監
21 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
22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
23 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24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
25 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6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27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定有
28 明文。

29 五、經查：

30 (一)A 0 0 3前經本院以前案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
31 定相對人為A 0 0 3之監護人，及指定A 0 5為會同開具財

01 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431號裁定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
03 件卷宗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4 (二)又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逕自為A 0 0 3辦理退住○○長照
05 中心，且於A 0 0 3 112年9月29日自○○醫院出院後，未即
06 時告知聲請人等3人關於A 0 0 3之去向，致聲請人等3人無
07 法探視A 0 0 3等詞，然查相對人經前案裁定選任為監護人
08 後，A 0 0 3之醫療、照護相關事宜係由相對人處理乙節，
09 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而相對人抗辯A 0 0 3於112年9月間經
10 送往○○醫院急診並住院治療，嗣經醫院通知家屬辦理出院
11 準備時，相對人曾在家族群組中詢問其他弟、妹有無意願將
12 A 0 0 3接回家中照顧，因未獲其他弟、妹回應，相對人始
13 運用爬梯機將A 0 0 3接回家中照顧乙節，業據提出對話截
14 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頁），亦非無憑，參以相對人
15 嗣經○○醫院護理之家通知已有床位後，即為A 0 0 3辦理
16 入住迄今，而聲請人等3人現均可透過相對人預約後前往探
17 視A 0 0 3乙節，亦據聲請人3人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83
18 頁），此外聲請人復未陳明A 0 0 3入住○○醫院護理中心
19 後有何照護狀況不佳之處，本院審酌上情，尚難逕認相對人
20 經選任為監護人後，有何疏於照護A 0 0 3之情，是聲請人
21 執此主張相對人已不適任監護人，要非有據。

22 (三)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並以每月陪伴費
23 1萬元為由，自A 0 0 3帳戶提領上開款項等節，固為相對
24 人所不爭執，然相對人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後，該解約金仍
25 係匯入A 0 0 3名下帳戶，縱聲請人等3人認A 0 0 3系爭
26 保險契約解約前之存款，已足夠A 0 0 3日後生活開銷使
27 用，並無再行解約必要乙節，與相對人互有歧見，要難認相
28 對人此舉有何損及A 0 0 3財產利益之情。又相對人負責處
29 理A 0 0 3之醫療、照護相關事宜，本有相當勞力、時間之
30 花費，且相對人抗辯兩造之叔叔A 0 7、舅舅A 0 8曾建議
31 其得按月自A 0 0 3帳戶提領上開款項備用乙節，業據相對

01 人提出字據乙紙為佐（見本院卷第445頁），且相對人均有
02 就此列載明細及檢附存摺資料，公告在家族群組乙節，復有
03 聲請人所提之A 0 0 3財產收支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4 401至413頁），相對人並無隱瞞提領上開款項，並會公告檢
05 附明細，以供其他家屬檢視，縱A 0 0 3之家屬間彼此就上
06 開陪伴費之必要性或及金額等項仍有爭執，仍難單憑此節逕
07 認相對人已有顯不適任監護人情事。另聲請人固主張A 0 4
08 前曾自A 0 0 3帳戶內擅自匯出數百萬元，復未返還A 0 0
09 3借名登記之土地，惟相對人未為A 0 0 3向A 0 4提起訴
10 訟，且未將之列入財產清冊，已損及A 0 0 3權益等詞，然
11 聲請人主張A 0 4對A 0 0 3所負上開債務乙節，係相對人
12 經選任為監護人前所發生，而A 0 4否認對A 0 0 3負有上
13 開債務，是相對人認家屬間就此意見不同，現復未能向A 0
14 0 3本人詢問釐清，其無法確認聲請人主張上節為實，而未
15 依聲請人等3人要求提起訴訟或將之列入A 0 0 3現有財
16 產，並非全然無因，聲請人執此主張，尚非可採。

17 (四)再經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本件進行調查，經家事調查
18 官提出調查報告略以：綜合調查內容，相對人自111年10月1
19 日起接手照顧A 0 0 3，此後所有照顧及醫療事項均由相對
20 人安排及負責，現A 0 0 3於○○醫院護理之家接受專業照
21 護，訪視時觀察A 0 0 3情緒穩定、食慾良好，評估目前照
22 顧情形並無不當，聲請人等人亦認為現階段照顧品質佳，聲
23 請人之照顧計劃同是安排A 0 0 3於該護理之家接受照顧。
24 又探視A 0 0 3雖須經相對人預約，惟此為機構管理之規
25 範，現聲請人每週均可探視A 0 0 3，相對人並無阻礙探視
26 情形。再者，聲請人雖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然對於A 0 0
27 3住院原因、身體狀況均不瞭解，在A 0 0 3進行出院準備
28 時，聲請人等人亦無照顧意願，聲請人並言住家無電梯，無
29 法照顧，而相對人住家雖無電梯，仍能運用爬梯機將A 0 0
30 3接回家中照顧，可認相對人善於運用資源妥適照顧A 0 0
31 3，並無危害A 0 0 3身心健康之情形。關於財產管理部

01 分，相對人能主動於家族群組公開A 0 0 3之財產狀況，記
02 錄收支明細。就每月支領陪伴費部分，相對人提出叔叔、
03 舅舅簽名同意作為應急使用之字據，並提出存摺證明相關款
04 項未動支，而解除保單部分則未侵害A 0 0 3之財產利益。
05 另聲請人等人主張相對人未積極追討A 0 0 3對A 0 4之債
06 權部分，觀聲請人所提之財產爭議均為相對人擔任監護人前
07 所發生，A 0 4則否認對A 0 0 3存有債務。是以，衡酌財
08 產管理狀況，尚難認相對人有明顯損及A 0 0 3財產利益而
09 達改定監護人之程度。綜合上述，相對人目前對於A 0 0 3
10 之照護及醫療能妥善積極處理，財產管理亦未有明顯侵害A
11 0 0 3財產利益之情事，故尚無事實足認相對人擔任監護人
12 不符A 0 0 3之最佳利益等語，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15
13 號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7至375頁）。

14 (五)本院審酌上開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等卷內事證，併參兩造及
15 關係人所陳述之意見，認兩造均為A 0 0 3之女，份屬至
16 親，且均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惟A 0 0 3過往由相對人協
17 助照護，且經家事調查官實地訪視後，亦未認相對人對A 0
18 0 3有何疏於照顧之情事，而兩造縱就A 0 0 3之財產管理
19 事宜等節互有歧見，亦難憑此認相對人前擔任監護人期間，
20 有何顯然悖於A 0 0 3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情事，亦據前
21 述，故由相對人擔任A 0 0 3之監護人，尚無不符A 0 0 3
22 最佳利益或顯不適任等情事，是聲請人聲請改由其單獨擔任
23 A 0 0 3之監護人，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26 駁，附此敘明。

27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芷萱